武汉理工大学2022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

及总分前八名评分办法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努力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学生勤于健身，乐于锻炼的健康生活理念，自本年度起，我校将所有以“理工杯”冠名的全校性阳光体育竞赛及学生健康体质测试纳入最终年度阳光体育总冠军及总分前八名计分系列及校阳光组代表队参加省市及以上比赛成绩均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及前八名计分系列），并设立武汉理工大学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理工杯”及团体总分前八名奖杯。

武汉理工大学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及总分前八名评分办法如下：

1. 以学院为单位，设立武汉理工大学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前八名奖项，计算时间段自上年度运动会结束时开始到本年度运动会结时的时间，武汉理工大学2022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计算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 - 2022年10月22日。

2.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以学院为单位，参加运动会赛事的学院获得基础参赛分10分，运动会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参加理工杯系列赛事：篮球(男子、女子)、排球(男子、女子)、足球(男子)、羽毛球（男女混）、乒乓球（男女混）的学院获得基础参赛分10分，各项目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参加游泳比赛的学院获得基础参赛分10分，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学生体质测试项目，以学院为单位计算体测参测率和体测合格率两项，每项基础分10分，每项按学院排名的前八名对应9、7、6、5、4、3、2、1计分，每项基础分加名次得分之和作为该项最后得分。体测参测率最后得分和体测合格率最后得分双倍计入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各学院普通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田径）所获成绩累积分计入阳光体育团体总分。成绩累积分由学生参赛基础分和学生参赛成绩分两部分组成。学院有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本项目比赛可获得该项目学院参赛基础分5分，每人次按该项目代表队团体总分对应名次分的1/10进行累计作为学院成绩分。

3.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理工杯”及总分前八名奖项成绩在本年度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并颁奖。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2年9月